

簽 於 藝術中心

日期：113年2月15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謹陳本中心修訂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」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」規定，美學自主學習每學期認證1次，畢業前需完成6次（6學期）。截至112年12月18日統計，日間部二年級學生尚有1054人未取得認證，並有2位二年級轉入本校學生（現在為三年級）尚未取得任何一次美學自主學習認證，以上已產生無法於4年級畢業之情形。

二、依112年12月27日召開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執行會議」（文號：1131000010），決議放寬每學期認證時數，由現行每學期1小時修訂為2小時。

三、承上，另依會議決議若本案修法未過，擬於教務會議併案討論扣除轉學生入本校前需認證時數。

四、旨揭細則修訂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

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專任助理 張玉嬋 0216 1045	請於奉核後， 送交教務會議提案單至本處	
藝術中心 中心主任 陳向濂 0216 1136	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林丞義 0216 1712	可 副校長 李鴻濤 0219 1353
	教務長 張定原 0216 1838	

裝

校務基金進用
行政組員 **林丞義** 0216
1713

秘書 高明裕 0219
0831

附件資料酌作格式文字修正。

校務基金進用
行政秘書 **林佳融** 0219
0855

訂

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~~(草案)~~

對照表

~~修正第三條、第五條~~

修正規定 條文	現行規定 條文	說明
<p>三、 實施方式</p> <p>(一) 學生於學期間 (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)，美學自主學習至多 2 小時，每檔展覽認列 1 小時。</p> <p>(二) 當學期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 45 分鐘 (含以上) 採計 1 小時，少於 45 分鐘不採計，或當學期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者，應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，認列 1 小時。</p> <p>(三)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，完成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。</p> <p>(四) 藝術欣賞活動範疇包含油畫、水墨、書法、水彩、膠彩、雕塑、攝影、版畫、篆刻、複合媒材等美術類靜態欣賞活動。</p>	<p>三、 實施方式</p> <p>(一) 學生於學期間 (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)，美學自主學習 1 小時。</p> <p>(二) 當學期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 45 分鐘 (含以上) 採計 1 小時，少於 45 分鐘不採計，或當學期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者，應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，認列 1 小時。</p> <p>(三)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，完成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。</p> <p>(四) 藝術欣賞活動範疇包含油畫、水墨、書法、水彩、膠彩、雕塑、攝影、版畫、篆刻、複合媒材等美術類靜態欣賞活動。</p>	<p>1. 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執行會議」(文號：1131000010)，決議放寬每學期認證時數。</p> <p>2.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率，另明定每檔展覽認列時數。</p>
<p>五、 申請方式</p> <p>(一) 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，每位學生應攜個人學生證入場掃描及離場刷退。</p> <p>(二) 學生若選擇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，應於當學期申請時程內，持「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」(如附件)，完成填寫並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，及備齊活動相關佐證(活動 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)後，上傳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 經藝術中心審核不通過者，需重新進行申請。</p> <p>(四)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小時。</p>	<p>五、 申請方式</p> <p>(一) 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，每位學生應攜個人學生證入場掃描及離場刷退。</p> <p>(二) 學生若選擇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，應於當學期申請時程內，持「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」(如附件)，完成填寫並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，及備齊活動相關佐證(活動 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)後，上傳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 經藝術中心審核不通過者，需重新進行申請。</p> <p>(四)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小時。</p>	<p>第三條已敘明，故刪除第(四)點。</p>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(草案)

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審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2 日 勤益科大藝字第 1114600007 函頒

一、目的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透過學生美學自主學習認證，引導學生從日常中觀察、體驗並將美感實踐在生活中，促使學生畢業後順利與社會接軌，並培養自身人文藝術涵養及自主學習能力，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應於畢業前完成美學自主學習活動，並經藝術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學生於學期間，美學自主學習至多 2 小時，每檔展覽認列 1 小時。
- (二) 當學期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 45 分鐘（含以上）採計 1 小時，少於 45 分鐘不採計，或當學期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者，應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，認列 1 小時。
- (三)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，完成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。
- (四) 藝術欣賞活動範疇包含油畫、水墨、書法、水彩、膠彩、雕塑、攝影、版畫、篆刻、複合媒材等美術類靜態欣賞活動。

四、申請及審核時程

- (一) 開學後至第 18 週以前，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。
- (二)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，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及審核。
- (三) 審核時間為學期結束前每月月底。
- (四) 前述日期，因應每學期之開學日期及本校藝術中心實際展覽日期彈性調整，以藝術中心公告為主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，每位學生應攜個人學生證入場掃描及離場刷退。
- (二) 學生若選擇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，應於當學期申請時程內，持「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」（如附件），完成填寫並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，及備齊活動相關佐證（活動 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）後，上傳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經藝術中心審核不通過者，需重新進行申請。

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

茲證明 (學號：)

確實參加本單位主辦之藝術活動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時間：

活動地點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主辦單位簽章：

100 字心得：（請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填寫）

附件：活動相關佐證（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）

※ 本表格需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後，連同本表及活動相關佐證上傳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，並於線上完成100字心得，才算完成填寫。